

亡命江湖

〔台灣〕
云中岳 著



亡命江湖

〔台灣〕
云中岳 著

②

1257

2247.58
481/2

内 容 提 要

武林人蔡文昌亦侠亦盗，闯荡江湖，却也正邪判然。他惩治为富不仁、鱼肉乡里的官绅恶霸，击杀多行不义的武林败类，在江湖上树敌过多。又因牵涉到秋山烟雨图的争夺，与宇内十三名高手结怨。武林各派人物，对他群起而攻，欲置他于死地而后快。他亡命天涯，重修武功至艺臻化境，复出之后，与各派高手决一雌雄。九宫山上，雷鸣电闪，血肉横飞，在惊天地泣鬼神的大搏杀中，群枭授首，文昌获胜。此刻，他却视武林盟主的宝座如粪土，悄然离去。

书中描写蔡文昌和挚友方小山、黑铁塔，以及白衣龙女夏姑娘、炼狱谷的方姑娘、大家闺秀施姑娘等人的悲欢离合、恩恩怨怨，十分生动感人。既有正义与邪恶你死我活的较量，又有英雄侠客与豆蔻少女间的温情脉脉，笔挟风雷，儿女情缘，格外引人入胜。

七 府城刀光

一住三天，文昌的性情上有了极大的改变。有时他后悔，痛心疾首，但却又无法抗拒无边的诱惑，沉下去的人想浮起来，太不易了。

在自疚的心情下，他开始自暴自弃，愈陷愈深，不克自拔。

非我人妖的真正身份是男是女，他并未弄清，也不愿追究。他和非我人妖的美丽侍女们荒唐，但坚拒与人妖狎昵，这证明了他的良知仍在，不忍揭开非我人妖男女之谜。

这三天中，非我人妖传授给他一些练功心法，也传给他些不足为外人道的秘术。但他始终没机会见到经常前来造访的外客，也没见到非我人妖的其他党羽，似乎这间杜家废园中，除了十余名美丽的侍女之外，并无其他的人存在。

第三天午夜时分，变故发生了。

三更初，房中温暖如春，外面积雪开始逐渐溶化，比以往更冷更寒。

文昌和非我人妖分坐在火炉旁小饮，每人右首各置了一张短几，有四碟下酒菜，一壶美酒。每人身后各有两名秀美

的少女陪侍，一面小酌，一面纵论江湖秘辛。文昌对江湖一无所知，他在倾听非我人妖的高论。

三天相处，文昌在性格上有了显著的变化，他不再经常面罩寒霜，脸色开朗了许多，在谈吐上，也有了风趣和诙谐的情调出现。

似乎，这三天中他不但了解了人生，也看透了人生，人生反正是这么一回事，用不着看得太严重。他认为，江湖人的性命不值半文钱，杀身之祸乃是早晚的事，随时都可能有不测，谁也不可能未卜先知趋吉避凶逃避灾祸，除非他不是江湖人。

人生一世，如驹过隙，看得太严重，反而活不下去啦！沟死沟埋，路死插牌，生死就是那么一回事，何必斤斤计较个人间的一些小不幸而虐待自己？经过这几天来所遭遇的变故，他多次在莫名其妙中卷入了是非漩涡，也多次在可怕的凶险境遇里逃得性命，身上创痕累累。同时，死在他手中的人，数量连他自己也无法记清。想将起来，人的生命确是太不算一回事了。

他有生命如蜉蝣的感觉，也有人生渺茫的看法。

但在这些灰色和无可奈何的宿命论感想中，他却有强烈的，明晰的念头，便是他必须活下去，他不愿死，不想死，他不管世间的一切变化，必须活下去。如果非死不可，除非突如其来无可逃避，他必须要求死得有声有色，死得不致默默无闻，他不是个弱者，绝不怯懦地走上黄泉路。

他认为他是个平凡的江湖人，他对世间的奢求不多，活下去，这就够了。

非我人妖就侍女手上干了一杯酒，大概已喝了不少，俊面上酡红，向文昌道：“老弟，你认为我及时行乐的论调有任何不妥么？”

文昌摇摇头，笑答：“公子的高论，在下不敢置评。不过，在下认为，公子横行江湖数十年，从万千凶险中闯荡出名列十三高人的地位，该慎重加以珍惜才是，人生几何的感觉和论调，不该出诸公子之口。”

“嘻嘻！等你有一天也争到我今天的地位，老弟，你同样会有我这种感觉和论调的。”

“呵呵！等那一天到来再说并未为晚，但愿我能活到那一天，我得请阎王爷少找我的麻烦才行。”

“老弟，但愿你能和阎王爷互相取得协议，敬你一杯。”

“哈哈！可惜我不知阎王爷肯是不肯。干！”文昌大笑着举杯，一口干了。

非我人妖在侍女手上饮，还未干杯，窗外突然传来一声尖厉而细小的啸声。

他双眉一轩，向侍女含笑道：“你们在地道内密室相候，先领文昌老弟早走一步。”

文昌一怔，问：“公子怎么了？”

“大敌已至，可能是黑旗令主，他终于找到这儿了。可是，他将会付出巨大的代价。”非我人妖若无其事地答。

“黑旗令主来了？”文昌吃惊地问。

“已进入园内，快到了。”

“已进入园内了？”

“你可以在窗口看见他们的形影，但迟延不得，你先走一

步。”

“先走？到何处……”

“先到秘室内暂避，如果事急，可由秘道退走。”

文昌呵呵一笑，站起道：“黑旗令主冲在下而来，在下怎能不见他一面便走？”

非我人妖懒洋洋地站起，摇手止住侍女熄灯，道：“老弟，我可不愿你冒险看他，我先走一步……”

“啊……”下面传来一声凄厉的房号。

非我人妖淡淡一笑，转口道：“他们果然来得快，死得也快……”

语声未落，他已闪电似的消失在房门外。

“哎……”惨叫声又起，令人闻之毛骨悚然。

四个侍女从容不迫，将室中有价值的陈设收起，用裙袂盛了。一名侍女向文昌道：“蔡爷，请收拾随小婢至秘室暂避。”

文昌略一沉吟，道：“好，请领路。”

他衣着本已停当，加上了大氅，随四名侍女出房，下楼而去。

楼下黑暗，伸手不见五指，他已经摸熟这一带的路径，不怕黑暗。到了楼下，他往暗角里一闪，摆脱了四名侍女，窜入一间残破的房间，越窗而出；进入湿腻腻的后园，闪在一株古梅树之下。

这三天中，有了非我人妖的指点，他的功力精进了不少，明师一句话，胜练三五年，他比早些天强多了。

一条人影突然在左方不远处出现，黑衣裤，黑巾包头，剑隐肘后，蛇行鸢伏到了一扇破窗下，闪在窗旁耳贴窗沿向里

倾听。

接着，另一条黑影窜到，低声喝：“不可大意进入，人妖的机关厉害，守住便成。”

文昌相距两人在三丈左右，心说：“好家伙，看来今晚他们来了不少人哩！”

“啊……”远处又传来一阵厉叫。

先前到达的人低声道：“王八蛋，可恶，咱们还未入屋，便被奇怪的机关损了不少人，屋内想来必定更为可怕。楼上灯光未熄，怪！”

“恐怕人妖不在，咱们可能又扑个空。”另一人答。

“确是古怪，怎么不见有人？”

“没有人才可怕。人妖的毒物骇人听闻，千万小心，不可被暗器沾身。”

“卫当家已上去了，咱们小心把守，看有什么人从窗中突围。”

文昌爬伏在树根下，心中暗悔，他知道自己错了，不该逞匹夫之勇单独行动，目下只有他孤家寡人一个，四面八方全是黑旗令主的人，想走也走不掉啦！

二楼风檐下人影一闪，一个黑衣人从瓦顶用倒挂珠帘身法挂下，出现在文昌所住处的长窗外，灯光照耀，人影映现。黑影向上招手，另一条黑影出现，向下一挂，突然飘入窗内。

人影刚在窗口消失，惨叫倏起，窗棂垮下了，人影从窗内飞出，挂在风檐下掩护的人，也失手下堕。两条黑影带着凄厉刺耳的惨叫，堕下四丈余高的地面。

“放火！”西南角传出震天大吼。

人影连闪，火星处处。

可是，没见有任何非我人妖的人出现。

第一处火头在东北角上升，烈焰飞腾。火光中，无数黑衣人飘掠不定，整座杜氏废园陷入包围中。

隐伏着的文昌心中暗暗叫苦，大火一起，即将无所遁形，完蛋了。火光中，所有的黑影一个个人高马大，飘掠的身法迅捷无比，显然都是了不起的黑道高手，要想和这些人拚命，不啻以卵击石，后果太可怕了。

蓦地，正东传出一声震天狂啸，十二名白衣飘飘的人影，突然突围而出。似乎，他们的身畔有一阵灰色薄雾所笼罩，灰雾中剑影飞腾，所经处，拦路的黑影波开浪裂，一触灰雾便纷纷倒地，惨叫声动人心魄。

“梅林公子突围了，其他的人我怎么从未看见过？”文昌远望着十二名白衣背影怔怔地自语。

十二个白影像一阵狂风，逐渐去远。从南北两面赶去包围拦截的高手去晚了一步，像是替他们送行。

黑暗中，传来一声暴吼：“好人妖，本令主将逐渐挑了你在江湖的龟窝，看你往哪儿逃，江湖已无你立足之地。追！”

是黑旗令主的声音，但文昌看不见令主的真面目，只知这人有个极雄伟的身材，由背影看十分魁梧而已。

银剑孤星带了八位名宿，掠过文昌隐身之处，相距不足两丈，幸未被他们发现。

烈火冲天，黑影们早已不见了。

文昌被热流所迫，树下躲不住，看火场中已无人踪，便挺身而出。废园中安全的道路他知道，便信步向外走，一步

一回头，喃喃地道：“我天生流浪命，到了何处灾祸必追随之，一场大火，便毁掉了这一座荒园。唉！我也该走了，与黑铁塔的约会明天便到了。”

出了废园，蓦地，他站住了，五名黑衣人正从南方树林中惊到，劈面堵住去路。五名黑衣人背上有刀剑，这种装束文昌不陌生，不由心中暗暗叫苦。

“呔！站住！”中间大权褻叱。

文昌穿着华丽，身上没带有兵刃，而且从容不迫，风度翩翩不像个武林人，所以五大汉毫不在意。

文昌心中一动，他不愿立即动手，也顾忌附近还有大批贼人，强按下心神，将大氅紧了紧，故作吃惊地问：“你们是什么人？好大的胆子，大概这把火是你们放的了，官司你们打定啦！”

五大汉哈哈大笑，先前问话的人又道：“小子，你又是什么人？好家伙，教训起爷们来了，放把火小意思，你管得着么？”

文昌心中又是一定，故意大声道：“小生乃是西面不远李氏别馆的少主人，途经此地看见废园火起，一时大惑不解，所以前来看个究竟……”

“哈哈！原来是李家少爷，滚！少管闲事。记住，回去告诉你家的护院鲁师父，叫他千万不可多管闲事，不然将有横祸飞灾。滚！”

文昌故意打一哆嗦，踉跄捞起衣尾，匆匆从旁溜走，一面故作心惊胆跳地叫：“你们这……这些目无王法的……的……”

大汉突然拔出长剑一挥，作势点出，狂笑道：“你小子用王法吓人？哈哈！你再说看看？”

文昌“哎”一声尖叫，用大氅袂蒙头，急急如漏网之鱼，踉跄而奔，脚下一高一低，状极狼狈。

五名大汉哈哈狂笑，向火场疾射。

五更天，文昌到了长乐门外。他穿着华丽，可是身无分文，走得太匆忙，百宝囊中没有半文钱。他必须找些银子，不然直笑话看笑话。

他和黑铁塔约定在鼓楼下会合，不见不散。鼓楼，在城中央，高有四层，共高十六丈左右，在城中心区，建于洪武十七年。从鼓楼下望，可以看到四座巍然高耸的雄伟城门。循北大街往北看，远远地笔直宽阔的街头尽端，便是秦王的王城。东南西三条大街上车水马龙，行人车马如过江之鲫。但北大街却行人稀少，车马来去匆匆，往来的全是豪门贵胄。两旁的府第连云，庭深院广，高大的门楼牌坊高耸，大门口的石狮子成双成对。王城附近，甲士铁卫雄纠纠气昂昂，闲杂人等极少在这一带流连。

文昌没到过府城，但只消向人一问便知鼓楼的所在，那很好找，正在城中心，循东南西北四条大街往里走，都可找得到，一进长乐门便可看到了。

长乐门外，便是有名的长乐坊，也就是早年的东市附近，城墙虽然缩小了，长乐坊在城外依然繁华，兴庆宫、八仙庵、东岳庙、青龙寺，都在这儿。而长安的酒肆，以这一带最为著名。

长乐坊不受城内的宵禁管制，五更初便形成了闹市，到

处有骡车、手推车，贩夫担着菜米柴货牲口等生活必须品，在附近等候开启城门，人畜杂混，拥挤在这一带闹哄哄地。

文昌在灯火嘈杂中，到了长乐坊。

鸡声此起彼落，鼓楼响起了五更三点的更鼓声，城门的千斤闸在轰隆隆声中升起，接着城门大开，十二名官兵分两侧站立，威风凛凛，带鞘刀枪也带了皮鞭。

人们开始极有次序地入城，人车分行。如果人车没带货物，必定被官兵扣留查问检验路引，但带了蔬菜货蔬的即可通行无阻。

文昌并不急于进城，会合的时刻是午正，他必须先找钱买食物充饥。

拥挤的人群，全是贩夫小卒苦哈哈，他绝不会在这些人身打主意，他留神找神气的财神爷。

他沿一条小街向北一转，经过兴庆寺，再向北走，眼前出现一座与兴庆宫毗连的小庙。说是小，指的是与兴庆宫比较而言，其实并不小，巨大的牌坊形庙门气象万千，额上巨匾上，有五个斗大金字：敕建八仙宫。

这座庙在宋朝叫庵，元朝安西王重修改称宫。不管是庵是宫，反正是一座极负盛名的大庙，里面供着八仙，据说吕仙在这儿遇上汉钟离，汉唐不分，这两位神仙竟会在这儿相遇，见鬼！大概八仙中有何仙姑，又有丰神绝世的吕仙和蓝采和，甚至逃情的韩湘子，所以这座宫一直是府城的妇女烧头炷香祈福的盛地，朔望之日香火鼎盛。由于进香是妇女们的事，陪同前来的先生们只好在宫外苦等，因此，酒肆林立，专供大爷们歇脚小饮三杯。

要烧头炷香，必须尽早前来排队等候，城内的人如果不在前一天出城相候，当然轮不到她们，城外的人占了地利。因此，附近客店甚多，而且都是十分高尚华贵的客店，以便招待阔客的夫人小姐们。

宫左首不远，灯火通明，那是一家顶有名气的大酒楼，金字招牌上刻了四个大字：长安酒肆。

这座酒肆真神气，前面有停车场，驻轿所，拴马桩，一应俱全。车马轿从左面直进台阶下，有人招呼让贵客直上台阶，然后车马轿从右绕至停驻之处，有条不紊，场面够，酒菜之贵，在长安荣居第二，仅次于南大街的太白楼，一席千金并非奇事。在这儿，可以买到从洛阳运来的活的黄河鲤鱼，一条三斤重的端上桌，整整黄金六两。一条鱼的价值，可以够穷人半年粮。

这天是望日，没有风雪，解冻了，晴和而阴冷，但阴冷阴不住虔诚男女的烧香许愿还愿的热情，昨天所有的客店皆已客满，连十里外的灞桥镇也客满。

八仙宫内人潮汹涌，全是巧打扮争奇斗艳的妇女，香烟缭绕，钟鼓齐鸣。庙门外，无数家仆和老人壮汉在等候亲人外出。

长安酒肆中，也人潮汹涌，车、马、轿停得密密麻麻，人声和马嘶犬吠汇成极不调和的声浪。

在府城，许可良家妇女陪伴着丈夫光临的酒楼并不多见，长安酒肆便是其中之一，内进二楼上设有厢座，可以接纳贵客全家福。

而左面一栋高楼上，又另有一番光景，不但有年轻貌美

的胡姬侍酒，甚至汉家碧玉同样可以召来。这一栋楼，如果不是熟客，恕不招待。而且在朔望两天，照例是封闭了的，免得引起进香的良家妇女找麻烦，激起了雌老虎的公愤，酒店掌柜怎吃得消？

前进大厅和二楼，阔客们携仆带僮，各占雅座小酌，都是有地位的人，没有乱糟糟的景况。有些相熟的爷们，并坐在一块儿聊天低酌，话声隐隐，笑语如珠。

文昌已听非我人妖说过府城的一些名胜风光，算起来不陌生，他大摇大摆踏上了长安酒肆的台阶，他那一身银紫色穿章和玄狐皮背心，十足表示他是个阔大爷。只重衣冠不重人，古今中外毫无区别，风俗差不多，他的身上行头受到了尊重，尽管他目下身无分文。

店外，四名伙计招子雪亮，喝！阔客来也，不但浑身光彩，而且英俊绝伦，如果不是豪门的少爷，定然是达官大吏的公子，说不定还是秦王府的玳瑁贵胄哩！

“公子爷大驾光临，无任欢迎，小店深感荣幸，请！请！二楼雅座，小的领路。”一名店伙哈腰欠身含笑招呼。

文昌淡淡一笑，大刺刺地伸手道，“领路，劳驾了。”居然派头十足，风度极佳。

同一期间，台阶下抢上两位肮脏的老化子。两个店伙脸色一沉，同时大吼：“你们走是不走？骨头痒了是不？快滚！”

店伙领文昌到了梯口，梯口的两名店伙有一人上前相迎，领路的店伙向文昌告罪退下，仍回到大门口。

梯口的店伙领着文昌登楼。天色刚破晓，楼上仍然灯火通明，四十余副座头，有三十副先有客在。店伙领着文昌到

北面近窗口一张红木大桌落坐，告罪退去，由楼上的店伙计招呼，这间店的派头确是不小，人手也够多。

两名穿得十分洁净的店伙含笑走近，一名到了文昌身后，欠身道：“公子请宽衣，小的伺候。”

文昌解了大氅结，说声“劳驾”，由店伙将大氅挂在柱钉上，大马金刀地道：“给我来一个暖锅，四味下酒菜，一壶太白酒，酒要好陈年上品，本公子不饮二十年以下的新货。”

“公子爷请放心，小店有三十年以上的佳酿。菜……”
“拣贵店最妙的拿手好菜送上就成。”文昌抢着说。

“是！是！小的这就吩咐下去。”这付座头很妙，往后还有八张大桌，没有客人，后来的人，必须经过文昌的身边，方可到达座位就席。

文昌在龙驹寨做了不少日子的小流氓，和三教九流的英雄好汉混久了，各种行径手法不陌生，他已看开了，决定做一个真正的亡命流浪汉，与非我人妖的三天相处，他的观念有了改变，为了生存，他不再计较小枝小节，胆子大了，脸皮也厚了。

一个原汤羊肉暖锅，四色菜是烤雉、鹿脯、牛蹄筋、熏猪肉。文昌任由店伙斟好酒，方打发他们离开，独自小饮，一面打量着左右附近的人物。

在座的全是地方富豪缙绅，有些肥头大耳，有些倜傥出群，带着家僮奴仆，谈笑自若说些城中琐事，并无岔眼人物。仅右前方一桌上，有两个身穿箭衣，身材雄壮的佩剑中年人有点不同。衣上绣有小杂花。头戴扑头。鸾带上挂了一块素云银牌符。只消看第一眼，便知这两人来头不小，可能是秦

王府的小官，或者是三卫中的百户以上军官。但由佩剑上来看，却又像侍卫。因为如果是军官，必定带刀而不是剑，所以岔眼。

这两个中年人陪着两个脑满肠肥的中年大块头，在低声商量，声太低，不易听清。

文昌扫了两个带剑人一眼，心说：“这两个军官双目神光炯炯，两太阳鼓起，脸色红润，鬓脚丰茂，定然是内外兼修的高手，眼神犀利无比，我得小心些才是。”

两个军官目光，在文昌身上略一流览，便移到别处，似未注意文昌的举动。

文昌一面喝着酒，一面在盘算着。

客人陆续登楼，由店伙计引从文昌的座位前经过。第一批经过的是三名衣着华丽的仕绅，每人带了一名健仆，健仆捧着盒匣，吊挂着钱囊。

文昌不愿从健仆身上打主意，他的目的物在仕绅们身上。可是这些人皆由侍从带着钱袋，而且穿了皮裘罩袍一类外衣，掩住了腰带上的贴身钱囊，想下手确是难上加难，这儿不是人群拥挤之处，如何下手？

他在等机会，右手扣了两把梭形小飞刀。

机会来了，第二批上来的人，是三名身材修长，酒色满脸的中年人，羔皮外袄挽在臂弯上，只有一名带了一个健仆。快到文昌身前，三个人在客套，一个道：“志翁请，请。”

“那某怎敢僭越？还是谅公先请。”另一人向第三人发话。

第三人是谅公，含笑伸手虚引道：“不敢不敢，志翁先请。”

三人客套，挤在一块儿，走道本来就不够宽阔，挤满了。

最后三人呵呵一笑，几乎同声道：“不必客套，走吧！”

文昌的眼角余光，瞥了三人一眼，已看清他们的腰带上，绣了一头黑虎的精致钱袋，乘他们客套的刹那间，两把飞刀电掣而出。

梭形小刀长仅三寸，体积甚小，旋转的速度又快，化为两团淡淡虚芒，拂过最近一个钱袋的两紫皮挂绳，飞刀斜掠，绕飞一匝，钱袋也掉了。

文昌脚尖一伸一勾，两声轻响，小飞刀被脚尖挑回，手亦同时伸出，伸两指夹住了钱袋，另一手收回了小飞刀。他手脚捷如电闪，未被任何人发觉，手法极为高明。

钱袋到手，他在桌下立即打开。袋是皮造，内有夹层，一层内有一锭黄金，另一层有四颗珍珠，用缎子包得好好地。

他将钱袋塞入靴统内，双手运起神刀，用小剑硬将金锭切成两段。小剑是神物，无坚不摧，切口整整齐齐。处置了金锭，珠子也塞入怀中，方安心小饮。

一壶酒下肚，他俊面土酡红，显出三分醉意，也显得更为俊逸。填饱了肚子，他招来伙计会帐。

“哎呀！”不远处有人怪叫，是丢了钱袋的家伙。

“谅公，怎么了？”有人问。

“天！我的钱袋，我的钱袋……”

楼上一阵乱，人声嘈杂，所有的酒客，全都讶然向那儿注视。

半锭黄金，找回了白银五两。在众人大乱中，他已经施施然下楼而去。

第一次出手，他到底有些心虚和不自然，也缺乏经验，故